

附件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为加强本协会的专家队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在所属行业中的引领作用，规范专家服务行为，提升专家服务质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可持续绿色健康发展，本着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的原则，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内设机构，遵守协会章程，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社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根据协会业务需要由建筑结构、门窗幕墙、暖通空调、给水排水设备、检测科研机构等专业专家委员会组成，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任期届满按照本办法所列专家条件进行重新审核，续聘；超过聘期不再续聘的，自动失去专家资格。

第四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担任。副主任委

员会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经主任委员提名，由协会所属各相关专业领域的政策研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企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协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评议，报主任委员审核批准后聘任产生。

第七条 当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原推荐单位可向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提出增补或调整专家方案，上报协会批准。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八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根据协会业务需要，下设建筑结构、门窗幕墙、暖通空调、给水排水设备、检测科研机构等专业专家委员会。各专业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聘任产生。根据专家的专业经历、技术等级等方面要求，设首席专家、资深专家、专家、技术顾问等四个等级。专业专家委员会经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专家工作委员会批准备案后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专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和副主任由协会秘书处聘任产生。

第十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主任委员或专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协会提出换届方案。协会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核，批准换届；对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对专家委员会做出限期调整换届方案。换届完成后，由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的职能是以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等标准为依据，在职责范围内以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规范透明为原则开展以下工作：

（一）密切联系本协会业务领域的相关行业专业技术工作者，建设有行业特点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二）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开展技术交流，举办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整体向上发展；

（三）组织专家代表协会参与、承接政府有关部门主导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咨询、课题。

（四）组织专家代表协会有序承接政府相关部门或会员企业提出的科技评估、技术标准研制等委托工作。

（五）组织专家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的策划、研究、评估、推广活动，为会员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

（六）为协会组织的技术方案论证、技术评估、各类审核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七）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协会所属各专业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八）整合的多学科多专业优势，开展行业发展研究，编制行业发展白皮书，为行业发展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发挥智库作用。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一）负责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

- (二) 负责起草、修订、解释相关文件；
- (三) 负责工作会议、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
- (四) 负责各类会议的记录，会议资料、会议纪要的整理；
- (五) 负责工作计划的提出、编制；
- (六) 负责专家库（智库）的建立与维护；
- (七) 负责专家为本协会工作期间的组织与协调；
- (八) 负责专家证书的管理；
- (九) 负责专家工作意见的收集、整理和意见反馈；
- (十) 负责文件整理、归档与存档。

第十三条 专业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活动时，应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发扬民主作风，经过充分讨论尽可能形成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专家数量不满足工作需要时，由协会分支机构向专家工作委员会提出，聘任补充新专家。

第十五条 因个人原因在聘期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通过办公室向专家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专家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由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评选一次优秀专家。对于工作优秀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经专家工作委员会评选认定为优秀专家，并予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的申请条件：

- (一)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坚实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技术

实践经验；

(二) 从事相关行业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能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三) 副主任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委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扎实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四) 主任委员：由协会领导兼任

(五) 副主任委员：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 委员：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八条 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申请条件：

(一) 首席专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是行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 资深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三) 专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较高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二级/高级技师），在本专业、本学科从事专门研究，在行业内有一深造诣的技术人才；

(四) 技术顾问：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技师资格或有较高学历，在本专业领域有多年的应用技术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技术骨干。

第五章 权力与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向专家工作委员会和协会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二) 经专家工作委员会授权、委托或派遣，以专家的名义参加指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和活动；

(三) 参照国家有关个人技术咨询服务和纳税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获取合理的工作津贴、差旅补助等。

第二十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协会规章制度，维护协会声誉；

(二) 积极参加专家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服务行业和企业。

(三) 向协会及向专家工作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技术信息，提出研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方案的建议。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委员可自愿退出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因工作或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应通过办公室向专家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终止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工作委员会可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 未取得协会许可或授权，以专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二) 在工作活动中，违规收受报酬或其他好处；

(三) 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 违背社会公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终身不再聘为专家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告：

(一) 长期不履行工作职责或弄虚作假，不客观、不公正履行其工作职责的；

(二) 在开展专家工作活动中与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未主动提出回避，影响工作公正、公平性的；

(三) 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行业、企业或个人商业、技术秘密及不宜公开的信息的；

(四) 在咨询、评审等工作活动中，违规收受礼金礼品或者其他好处，未能客观、公平履职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证书由专家工作委员会统一编号、印制和颁发，办公室负责证书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应妥善保管证书，如证书遗失或破损需补发(换发)的，应向办公室报备，经办公室核准后补(换)发新证。

专家自愿退出专家组专家委员会或任期届满不再续聘的，须交回旧证书，续聘的专家交回旧证书后领取新证书，废旧证书由办公室负责统一销毁。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证书是专家身份和开展工作活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证书借出从事与协会专家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私自借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证书并终止专家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负责，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布并解释，经第十一届理事会二次会议表决后实施。